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静执字第167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威海路218号。

负责人：吴春云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新权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 月 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2)静民二(商)初字第118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新权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780弄40号502室房屋产权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
审 判 员 沈国敏

审 判 员 桑 斐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戴维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